附件6-2

2023年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项目概况

根据《攀枝花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办法》的规定：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1.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2年年初完成需用资金的预算上报，按照《攀枝花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办法》规定，此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40%，区级财政60%，报预算36万元。区财政局通过对预算资金的审核和审批，下达项目资金指标。
2. **项目绩效目标。**根据《攀枝花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办法》要求，2022年支付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28.22万元，发放人次528人次。经费足额拨付率100%，及时拨付率100%，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得有效改善，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90%。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根据财政局预算批复，下达项目指标36万元，3月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到位34.8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1.15 万元，省级资金3.72 万元）。

2．资金使用。2022年支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28.22万元，发放人次528人次。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人以及“一站式”服务方式进行医疗补助。通过“一卡通”发放金额为18.47万元，发放人次为105人次，通过“一站式”服务支付医疗补助金额为9.75万元，补助人次423人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季度审核各乡镇上报数据，审核无误后，经一体化平台审核通过后，参加一站式服务的补助，通过国库支付到各医院。个人申报补助的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优抚对象社保卡。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基本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在工作推进中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按规定要求在2022年初将支付需用资金纳入预算并上报区财政局审批。每季度审核、发放一次，2022年3月、7月、10月、12月向区财政申报用款计划，通过一体化平台支付。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共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28.22万元，发放人次528人次，每月通过一卡通按时足额发放到人。结余中央资金2.93万元，省级资金3.72万元，合6.65万元，转次年支付。

1. **项目效益情况。**通过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优抚对象满意度≥90%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因生病就医时间不等，报销凭证较多，审核程序复杂，财政支付困难，此项资金存在发放不及时问题。

**（二）相关建议。**

无

附件：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2022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187001 | 实施单位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70.87 |  执行数： | 28.22 |
| 其中：财政拨款 | 70.87 | 其中：财政拨款 | 28.22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28.22万元，发放人次528人次。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次 | 500人次 | 528人次 |
| 质量指标 | 资金按政策足额支付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拨付时间 | 按季拨付 | 实付3个季度 |
| 成本指标 | 地方经济补助金 | 70.87万元 | 28.22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 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90% |